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北京时间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治平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7 人，代

表股份 66,213,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8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65,873,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659%；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5 人，代表股份 339,5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0%。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82,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5%；反对12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995%；反对 12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611%；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82,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5%；反对12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995%；反对 12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611%；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82,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12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995%；反对 12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611%；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82,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12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995%；反对 12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611%；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4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4%；反对15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575%；反对 154,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33%；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92%。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丁治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5,878,608 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22,608 票。

丁治平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丁治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胡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5,878,559 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22,559 票。

胡晓玲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胡晓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胡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5,878,559 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22,559 票。

胡建林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胡建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王海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5,878,555 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22,555 票。

王海灵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王海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5,878,555 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22,555 票。

邓峰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邓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张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5,878,559 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22,559 票。

张红梅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张红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白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5,878,560 票。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22,560 票。

白鸣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白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王燕梅、郑馨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